**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**

关于发布2016年度苏州市区非国控企业

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

为加快推进我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，提高环境监管水平，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，根据《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[2015]16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6-2020年的通知）》（苏环办[2016]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苏州市本级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高新区、工业园区所辖837家非国控企业2016年度环境行为进行了环保信用评价。评价结果从优到劣分为绿、蓝、黄、红、黑五个等级。现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，望社会各界参与监督，督促企业持续改善环境行为。

另外，2016年度苏州市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环保厅统一公布，张家港、常熟、太仓、昆山、吴江所辖的非国控企业评价结果由当地环保部门公布。

附件：2016年度苏州市区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6月23日